

類 別	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	編 號	S010		
規 範		版 次	2.0	頁 次	1/2
核准	董事會		生效日期:113.12.19		

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

1.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「關係人交易之揭示」及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
 - (一)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。
 - (二)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。
 - (三)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，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。
 - (四)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 1/3 以上之財團法人。
 - (五)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。
 - (六)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之配偶。
 - (七)本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 - (八)對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。
 - (九)他公司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。
2. 財管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單，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。
3.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：
 - (一)銷貨
 - (二)進貨
 - (三)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
 - (四)資金融通
 - (五)背書保證
 - (六)其他交易(佣金及技術授權等)
4. 與關係人之銷貨、進貨之訂單處理，及因銷貨、進貨所產生之應收、應付款項之管理，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。
5.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、進貨，若有特殊因素、所在地區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客戶或廠商，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，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或廠商。
6.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，應由雙方簽訂合約，約定服務內容、服務費用、期間、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，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，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。

類 別	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	編 號	S010		
規 範		版 次	2.0	頁 次	2/2
核准	董事會		生效日期:113.12.19		

7.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、銷貨及應收、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，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。
8.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、衍生性商品交易、進行企業合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股份受讓，應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及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9.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，應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及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10.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，應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及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11.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。
12.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13.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，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。
14. 本管理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
本管理辦法之訂定及修正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如付諸實施。